**衡阳市统计局**

**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的规定和市财政局文件精神，我局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省统计调查任务;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3、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市情市力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审核市直各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

4、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市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6、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7、管理或代为管理城市、农村、企业调查队,组织协调全市城市、农村和企业调查工作。

8、统一管理乡(含街道)以上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协助区、县(市)管理和考核区、县(市)统计局正、副局长;全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务评审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编办核定，2019年我局共设有办公室、人事宣传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统计与经济研究室、工业统计科、能源统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贸易外经统计科、社会统计科、服务业统计科、机关党委等11个行政处室。事业编单位5个，分别是：衡阳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衡阳市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统计普查中心、衡阳市民意调查中心、计算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19年末，我局共有编制数73人，在职干部职工56人、离休1人、退休4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数1110.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支出901.16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713.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5.55万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支出 88.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33万元。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1392.67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35.19万元，增长2.6%，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工会经费等调整。

2019年度支出总计1437.0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8.2万元，增长10.6%，主要是因为开展大型经济普查活动。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市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支出1133.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5%。

公用经费支出133.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5%。

**2、项目支出**

2019年我局项目支出169.83万元，较上年减少94.2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指示，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对照相关文件规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指标**

编制数73人，在职人员56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6.71%。

**（二）预算执行指标**

2019年年末结余为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三）预算管理指标**

2019年我局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33.3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7.95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均在预算范围内。2019年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编制《衡阳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

　　2、严控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3、精心组织编制预决算。科学合理地编制2019年局机关部门预算，保障统计事业健康发展。编足基本支出，确保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

4、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和 2018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四）履职效益指标**

2019年，全市统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国、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统计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全力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认真做好经济运行监测，着力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加快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为服务和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1、坚持依法治统，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1）持续贯彻落实《意见》《办法》《规定》。**一年来，全市统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对统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继续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重大统计改革文件和省市相关配套文件的学习。4月，组织召开全市统计法治工作会议。围绕统计法治工作任务重点，制定了《2019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2019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2019年全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促成统计法律法规进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今年国家统计局出台《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批示，要求市委市政府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今年5月，在市委党校给中青班学员和主体班学员讲授统计法治知识，详细解读《防范和惩治统计督察工作规定》。

**（2）积极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宣传活动。**充分结合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机举办统计普法宣传活动，采取设立宣传咨询点、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积极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编印统计普法宣传资料发放给所有“四上”单位，利用统计检查机会面对面给调查对象宣讲统计法规。通过法治宣传，提高了社会各界法治意识，增强了调查对象法治理念，营造了浓厚的知法守法的氛围。

**（3）统计法治工作保障有力。**一是成立了专门机构市统计执法监督局，核定了3个行政编制，现实际在岗人员达到4人；二是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全局有执法资格的人数达6人；三是配备了执法专车等，为统计执法提供了有力保障。

（4）**强化执法监督，提升统计基础工作。一是加强统计内部巡查工作。**市局对各县市区（园区）开展年度统计巡查。主要检查县级统计局统计人员对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文件的学习情况；非联网直报的调查项目，统计分析、统计监督和统计资料管理等方面情况。检查人员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现场抽查等形式，了解各县市区统计法治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二是积极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对全市各县市区统计局及属地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现已完成蒸湘区、石鼓区、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耒阳市的统计执法检查，重点对“四上”单位从执行统计制度、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调查单位对象进行反馈，责令整改限期，并对个别企业进行了处罚。**三是切实做好数据质量排查全面整改工作。**制定出台《衡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衡阳市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衡统〔2019〕5号），全面推进数据质量排查整改工作的深入落实。市县两级结合四经普，通过会议座谈、现场调查、电话访问、平台监控等形式，完成对186个普查小区的核查，清退了不合规统计的单位，对近200家的单位数据进行核实修正。7-8月份，对全市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的“回头看”情况调研，推进排查整改工作纵深开展。积极部署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工作，对标整治工作要求，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任务。

2、突出工作重点，各项普查调查任务进展有序

**（1）全力推进经济普查工作**。2018年7月，市政府印发了《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衡政发[2018]6号)，并成立了全省十四个市州中唯一的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35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市委建新书记一直高度关注，多次过问工作进展情况，两次召开普查工作调度会。市人民政府市长、市经普领导小组组长邓群策和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市经普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曾艳阳对经普工作也是高看一等，共同出席了全市四经普入户登记启动仪式，深入普查登记现场，看望慰问普查“两员”和普查对象，并现场指导普查登记工作。市经普办加强对县市区、园区普查工作的调度、指导和督办，督促各县市区、园区严格落实普查方案和各项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普查入户登记和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源头数据真实可靠。全市入户普查登记中，我市15个县市区、市直园区共选聘“两员”6327名，其中，普查员3968名，普查指导员2359名，做好数据质量管控。牢固树立数据质量意识，认真开展事中检查和事后数据质量抽查，市局采取现场检查和电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普查单位和普查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检查，2月22日-2月28日、3月6日-3月10日、3月14日—20日市经普办组织7个组分三轮长期驻扎到分片包干县市区全面指导、督促入户登记工作，深入到15个县市区（园区），100多个乡镇街道，500多个单位和个体户，采取分片包干、实地走访、现场指导、电话询问等方式，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推动工作。6月15日至18日，国务院经普办“四经普”事后质量抽查组，深入南岳区祝融街道和南岳镇的4个普查区、通过查阅台账，核对会计报表，核实税务票据，现场询问，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普查单位和个体户的回访调查，未发现重大违反统计法和普查方案的事项，圆满完成四经普迎国检工作任务。及时做好数据处理，严格按制度进行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和对外发布数据。

**（2）有条不紊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部署安排和统计制度方法的规定，我市认真组织实施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与建筑业、服务业等30多项常规调查统计，坚持“实事求是，不出假数，真实可信，准确完整”原则，规范统计数据填报，强化数据质量监督，有效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3）认真严谨开展其他各项调查监测。**协同各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了小康监测统计考核、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新型工业化考核、节能减排考核、县域经济考核、绩效考核等统计考核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部署，积极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市乡镇（街道）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湖南省“健康扶贫政策执行落实情况”民意调查、“居民对城市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中美贸易摩擦对湖南出口企业影响调查、“湖南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民意调查”、“衡南县县直单位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充分发挥统计服务和监督作用。

**3、主动适应形势，加大统计改革创新力度**

**（1）稳步推进统一核算制度改革。**我局主动对接省统计局，准确掌握GDP统一核算方法。并加大对县市区、园区的业务指导，我们开展了方案培训，数据比对及分析研究，夯实核算数据质量，特别是四经普为我市GDP统一核算改革打下了好的基础。

**（2）不断完善“三新”经济统计制度。**根据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新形势，做好数据收集分析，探索建立符合我市市情、反映“三新”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将“三新”经济全面纳入统计范围。

**（3）加快推进其他重点领域统计改革。**持续推进绿色发展评价；扎实推动投资、服务业等重大领域改革，积极推进法人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改革，改进工业新经济统计，健全完善R&D经费统计体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认真做好村表、乡表、县域统计工作。

4、立足重点热点，优化统计服务

**（1）围绕重点加强监测预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密切跟踪监测宏观经济形势，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监测预警功能。**抓进度分析。**加大了对经济形势分析研究的力度，按季度形成经济运行综合分析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为市领导掌握全市经济形势提供重要参考。截止到11月底，综合研究室共撰写统计分析65篇，快讯85篇，在省网发表33篇，在国家网上发表8篇。**抓预警分析。**及时掌握工业、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和GDP核算基础指标的变化情况，加强跟踪监测，对起伏较大的重要指标做出预警判断，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每个月对全市经济发展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横向、纵向对比，总结剖析本地的优势和短板，及时掌握全市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统计数据、统计信息、统计分析报告等多种形式，为领导提供详细的参考资料，更好地发挥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抓调研分析。**围绕全市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统计工作重点，筛选确定了2个重点调研课题，在局领导的带领下，带着课题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多渠道调查了解情况，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通过调研走访，并结合统计数据资料，形成了《衡阳市工业转型升级的调研与思考》、《衡阳经济增长动力调研分析报告》等专题分析。

（2）**推陈出新，树立优质统计品牌。**加强了月度资料的整理编印工作，对《2019衡阳统计月报》进行全新改版。其中，地区生产总值、规模工业增加值、投资、财政等指标适时做了调整，新增了各县市区税收收入等栏目。继续推出了《衡阳统计手册2019》，手册资料涉及范围广，不仅包含统计各项专业指标，还涉及财政、交通、商务等职能部门，各县（市）区在全省的排位情况。

**（3）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统计调研分析。**紧扣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的供给侧改革、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等重点任务，为市委市政府搜集、撰写的《关于推动衡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考与建议》、《新旧动能转换加力衡阳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近三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等分析及数据资料；衡阳市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活动所需的《新中国成立70周年衡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市委书记出席国、省两会所需的《改革开放40年衡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综述》、《2018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快报》等等。同时，我们为衡阳市两会、市委务虚工作会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多个会议收集、整理报告及相关材料所需的统计数据。

**（4）为市委绩效、小康考核做好服务。**今年，我们按月为市委绩效办搜集、整理全市绩效、小康考核有关经济指标目标的完成情况；同时，科室全程参与绩效办对市直部门和县市区的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负责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基础资料进行核查核实。

**5、切实履行责任，全面从严治党迈向深入**

**（1）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一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统计局自9月11日启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来，牢牢把握党中央“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的全过程。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成立了主题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学习形式多种多样，采取个人自学、局中心组（扩大）及分支部集中学，举办读书分享会进行学习研讨、开展志愿者服务、观看主题教育影片等形式，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参加主题教育。形成检视问题整改清单。围绕“8+1”个方面的专项整治内容，形成了专项整治清单。对照党章、《准则》、《条例》，形成了最新的检视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完成课题调查研究。**二是创先争优，持续推进机关党支部“五化”建设。**强化政治建设，以教育筑牢思想根基，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载体，将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有机结合，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主体责任，以考核提升党建水平，抓住“关键少数”、突出政治标准，明确“一岗双责”，进一步强化党支部主体责任和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

**（2）扎实推进巡视问题整改。**今年5-7月，市委对我局进行了政治巡察，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局党组不回避、不遮丑，扎实推进问题整改。一是体现政治担当，将主体责任履行到位。巡察期间，局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严守巡察纪律，服从巡察安排，如实反映情况，保证了巡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组照单全收，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立查立改。二是坚持统筹推进，将巡察问题整改到位。局党组将巡察反馈的五大方面16项问题细化为36个具体问题，逐项整改，真正做到“不落一件，不虚一事”。三是构建长效机制，将巡察成果运用到位。以巡察为契机，进一步突出思想建设，强化纪律意识，健全制度机制，严格制度执行，努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机制。

**（3）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我局以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指导，以学习贯彻“四项监督制度”为抓手，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注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年轻统计干部。2019年，安置到位军转干部1名；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三名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完成我局领导班子调整工作；完成两次全局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其中局机关9人，局下属事业单位4人；有效激发了干部职工爱岗敬业、干事创业的热情。

**（4）积极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加大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力度，我局高度重视创文创卫工作，坚持“全局联动、全员参与”，将创文工作纳入了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创文工作制度完善、措施有效、责任明确、专人负责。2019年党组研究创文工作4次，独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9次，参与人次超500人次，坚持每月向衡阳文明网投稿1篇，坚持“联点共建”，持续开展了平安建设联户走访、党员结对帮扶、社区文明建设等系列活动，协助社区解决问题。加强信访、综治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治安刑事案件、上访事件和安全事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项目支出个别科目执行与预算存在差异。**一是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同步。部门预算编报时间大多为九月左右，而部门下年度工作计划一般在年末，两者时间上不同步。财务人员无法预先准确掌握下年的工作计划（包括会议、培训、新增资产、政府采购等）及经费需求，加之预算编制的时间比较紧，工作量大，所以只能根据上年的决算数据及下年度预计经费需求测算编制预算，导致全年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并存在与下年度实际需求不相符的情况。

**（二）基本支出预算安排与实际需求存在差异。**一是除基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绩效工资以外的人员经费，因为没有统一的标准或者不可控因素，导致编制预算科目不够明确和准确；二是养老金制度改革实施后，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无资金来源，无法编进财政预算，与实际需求不符。

**（三）部门专项支出与预算存在差异。**专项经费下达与专项业务工作进度不匹配，存在实际开支项目与预算项目不相符，需调整使用专项经费和科目的现象。

**五、建议及改进的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提出以下建议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实施：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局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出差审批、会议和培训、部门专项、和委托业务等管理，继续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只减不增”和预算指标的硬约束；二是进一步规范经费支出，并严格按预算科目和金额执行，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三是及时调度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四是加强业务工作的计划性，进一步细化政府采购预算、会议预算、培训预算到具体项目，并严格按项目执行。

**（二）加强内控建设。**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新会计制度、内部控制规范，提升资金效益，防范财务风险。一是按财政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编制好内控手册；二是继续按要求做好支出绩效评价和预决算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巩固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成果，完善固定资产动态管理程序，规范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程序；四是高度重视有关部门通报的有关经费开支违规问题，确保不踩红线。

**（三）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财务部门和单位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明确整体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专业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资金预算与安排，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做好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